

附件 1:

2016 年度全国商贸流通领域消防与安全管理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1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文件精神，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、安全与效益、安全与稳定的关系。

2、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。本单位党政一把手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，实行党、政、工、团齐抓共管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，有专、兼职安全人员并形成网络。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健全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工作档案。

3、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有企业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4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并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积极组织职工参加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119 消防日”、“安康杯”等活动。有计划地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经常开展灭火逃生演练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。

5、安全设备与消防器材齐全有效，设备完好率 100%。有专人负责，并定期检查和保养。

6、全年未发生火灾及安全生产事故。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在当地处于领先地位。

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、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、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；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，大力推动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工作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本单位被评为当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。

2、积极组织单位参加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119消防日”、“安康杯”等各项安全活动，积极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工作的开展，工作中积极出谋划策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成效显著。

3、在排除重大事故隐患、避免事故发生或在事故抢险中有突出贡献者。

4、在普及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生产知识、消防知识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

2016年11月24日